



## “政绩观与法治建设纵横谈”之九

# 实现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的有机统一

□ 卫跃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正确政绩观能够为司法办案提供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缺乏正确政绩观指引的司法，难以坚守公平正义的底线，无法真正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而脱离公平正义的司法政绩，终将沦为脱离群众、违背法治的虚假政绩。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深刻把握二者的内在联系，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公正司法，以公正司法践行正确政绩观。

### 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的内在联系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与正确政绩观在价值取向、行为逻辑和结果要求上高度契合。公正司法是正确政绩观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二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进程。

第一，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在价值取向上具有统一性。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正确政绩观将创造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成绩作为根本归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公正司法的价值追求。在司法工作中，政绩观的错位极易导致司法沦为地方保护、部门利益甚至个人私利的工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这与正确政绩观将“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的根本要求相契合，二者均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底色。司法政绩，不在于办案数量、考核排名，而在于对人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公正司法本身就是司法机关最核心的政绩。

第二，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在行为逻辑上具有一致性。正确政绩观要求科学决策，即应当立足实际、统筹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杜绝“拍脑袋”“一刀切”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客观规律、契合群众需求。司法活动是一个需要作出判断和决策的过程。在制定和运用司法政策时，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司法实践，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与犯罪结构的深刻变化，在办理司法案件时，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要做到遵循司法的内在规律，运用理性思维和专业技能

将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每一个环节都做实、做好。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对科学性和专业性要求使两者在方法论层面深度融合。

第三，正确政绩观与公正司法在结果要求上具有契合性。正确政绩观要求重实干、做实事、求实效。政绩不是数字堆砌、“形象工程”，而是真正惠及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公正司法要求的公正不是抽象的公正，而是需要具体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落实到司法的全过程之中。从最初的立案到最终生效裁判的执行，每一个诉讼环节都需要司法人员以专业精神和严谨态度，查明事实真相，准确适用法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公正司法

政绩观是司法人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的价值取向，决定着司法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实践成效。秉持正确政绩观，可以使司法机关在司法办案中恪尽职守、依法用权、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反之，如果心存功利主义的错误政绩观，司法工作可能被机械化、功利化，损害司法公正。可见，政绩观是否正确，直接关系到司法权能否被正确运用、公正司法能否真正实现。“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可以引导司法机关摒弃急功近利、形式主义的浮躁心态，在司法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实现司法公正。

正确政绩观要求司法办案实现质量与效果的有机统一。正确政绩观引领下的政绩是对质量与效果的有机统一。这意味着，公正司法应当具有双重维度。公正司法的政绩，是当下可感知的具体成效，既包括办案数量、结案率等直观可见、易于衡量的工作成效，也包括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对群众诉求的及时回应和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公正司法的政绩，是难以量化、需要长期积累的深层成效，既包括司法机关公信力的提升，也包括通过司法办案对法治价值观念的塑造和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公正司法需要质量与政绩并重，眼前与长远兼顾，不能止步于个案公正的“政绩”，更要追求超越个案层面、对整体司法生态、社会治安等产生深远影响的“政绩”。

正确政绩观要求司法办案实现质量与效果有机统一。正确政绩观将质量与效果作为评价政绩的核心标准。在正确政绩观的引领下，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响应新时代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提出的更高期待，将以数据指标为核心的评价方式转变为能够反映案件办理

质量与效果的司法质效评价方式。司法办案的质量体现在案件本身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裁判说理是否充分；司法办案的效果体现在案件的处理结果能否真正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普遍认知。司法人员不能机械司法，要综合考虑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真正实现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的转变。

### 以公正司法践行正确政绩观

司法办案的实效如何、能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是衡量政绩观成色的重要标准。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承载着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和人民群众对实现公平正义的期盼；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办理情况都能够直观反映司法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的程度。因此，政绩观的正确与否体现在每一个案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之中。公正司法不仅是正确政绩观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实践，更具有检验、塑造、保障正确政绩观实现的重要功能。司法机关唯有坚持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始终坚守法律底线与司法良知，才能将正确政绩观的要求从理念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

第一，公正司法对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要求，为正确政绩观的实现提供了检验标准。程序公正是一种过程的公正，实体公正是一种结果的公正，二者共同构成了公正司法的完整内涵，为正确政绩观的实现提供了可检验的实践标准。一方面，程序公正要求司法权力的行使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明确权力运行的方式和边界，能够有效防止司法机关为片面追求诉讼效率而损害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重实体轻程序”的功利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实体公正确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追求，要求案件的实体结果必须符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的基本要求。当司法人员在具体个案的办理中致力于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时，公平正义这一价值具象化为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正确政绩观不再是一种抽象的理念，可以具体落实到司法办案的过程中。

第二，公正司法对司法活动监督制约的要求，为正确政绩观的实现提供了预防保障机制。司法权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权力，如果缺乏监督，就存在被滥用或误用的可能。公正司法要求构建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全方位的监督制约体系，为正确政绩观的实现提供保障机制。一方面，监督制约机制能够预防司法机关因错误政绩观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基于互相制

约的原则，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可以在各自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对其他机关的错误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另一方面，监督制约机制对司法公开的要求，能够将权力的运行置于阳光之下，引导司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职业观。例如，通过公开开庭、公开听证等方式，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避免权力运行的暗箱操作，倒逼司法人员规范自身言行，坚守职业操守。

第三，公正司法对司法责任制的要求，为正确政绩观的实现建立了刚性问责机制。公正司法的实现，离不开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制。司法责任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在权责对等、终身负责的制度框架下，能够促使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谨慎用权。健全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制，不仅是实现公正司法的制度基石，也为错误政绩观设置了刚性的问责机制。在司法办案中，个别司法人员可能在考核压力或晋升利益的驱使下，盲目追求高结案率等数字指标，甚至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司法责任制通过建立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问责制等具体机制，对在错误政绩观影响下的越轨行为形成刚性约束，为正确政绩观的实现提供了制度化的有力保障。



##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6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在山东青岛举行。本届论坛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主办。来自司法机关、法学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的15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主题展开研讨。

### 推进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构建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回应中国式司法现代化的重要课题，其学科重要性在于它是打破西方话语垄断、提炼中国司法经验、确立本土理论自信的根本。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研究应始终立足中国实践，提炼中国司法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江必新指出，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不能停留于理念倡导，而应转化为可界定、可传承、可教学、可发展的本土理论体系。结合司法实践经验，他归纳提出司法政治性、人民性、法治性三重属性统一理论，法理情一体化裁判理论，案结事了人和的实质正义理论，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辩证理论，四级法院审级职能精准分层理论以及数字审判与智慧司法现代化理论等核心理论。他强调，应对这些源于中国实践、契合中国制度、解决中国问题的理论进行系统化梳理、学理化提炼和话语化表达。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孙海龙指出，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应遵循司法规律，围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展开，服务审判工作现代化，提炼具有标识性的审判学概念和原创性理论，构建审判功能、审判运行、审判评价、审判科技和审判案例等课程体系。

### 深化社会治理与数字司法研究

司法公正的实现和评价，既离不开制度体系完善，也需要回应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数字技术带来的新课题。深化该领域研究的学科重要性，体现在它直接回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需求，是司法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实现科技赋能公正的必然选择。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蒋惠岭从社会治理整体视角分析司法功能边界。他指出，司法在国家治理中具有重要价值，但并非万能，存在启动被动、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专业壁垒明显、修复能力有限、资源有限、裁判结果不确定、司法公开具有“双刃剑”效应等局限。认识司法局限并非否定司法价值，而是为了更好地研究问题，让司法在法治轨道上发挥最佳治理功能。

山东大学讲席教授谢朝程指出，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已从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处理等事务性辅助功能，逐步延伸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判推理等核心环节。在事实认定层面，人工智能可对证据材料进行结构化处理；在法律适用层面，可依托法律条文、案件要素和裁判规则知识图谱，实现规范与事实的自动映射，推动裁判过程走向可解释、可追溯、可质疑。可探索建设权威智能法院平台，为同案同判和法律统一适用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坚持自愿选择、效力有限和人类法官主体地位。

### 传承传统司法法治智慧

司法现代化建设不仅需要立足当下改革实践，更需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法治传统中汲取智慧与力量。深入挖掘这一方向的学科重要性，在于它能够成为当代司法注入深厚的文化基因与历史逻辑，实现传统司法文明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赵晓耕指出，应通过历史图像、边区普选选民证和边区司法实践等材料，理解红色法治真实面貌及其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之间的联系。司法人民性不应停留在口号上，而应体现在司法文书和法律理据能否以人民群众可以理解的方式表达。司法实践不能只依赖形式规则，还应重视情理、经验与宽简之道。

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汪世荣从传统司法智慧切入，围绕“定分止争”、古代盗窃罪制度和唐代类似离职审计的案例展开分析，提出应认真对待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使其成为当代司法制度完善的重要借鉴。

### 健全司法公正评价机制

司法公正如何在法院内部运行中有效实现，并在外部评价中得到充分检验，是回应论坛主题的关键问题。拓展本研究维度的学科重要性，在于它构建了从“内部实现”到“外部感知”的全链条评价闭环。这一研究方向能有效弥补司法专业评价与公众感知之间的差异，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的实践导向关键。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鲁统民认为，司法公正应是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形象公正和感知公正的有机统一。实体公正要求准确查明事实、精准适用法律，程序公正要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形象公正关系司法人员职业操守和司法公开透明，感知公正则要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他提出，应健全法院内部高质量司法公正实现机制，坚持质量优先、效率兼顾、效果导向，并完善当事人可及的公正感受机制和社会深度参与的公正评价机制。

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山东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司法研究基地主任崔永东在总结时指出，全国司法论坛始终突出学理性、对策性和问题导向。本届论坛主题来源于“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涉及司法工作的重要表述，是今后司法改革的重要方向。司法公正评价机制应关注评价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评价措施是否得当，评价主体是否多元。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应体现本土性、传承性、原创性和包容性。



## 聚焦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第十二届全国司法学论坛综述

#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 前沿聚焦

□ 王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给学校在读英烈子女重要回信精神，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更好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初心使命，奋力书写服务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新答卷。

### 确立“三个服务”价值标准，锚定办学治校正确方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坚持政治建校，“公安姓党”“公安姓党”是学校的根本政治属性。鲜明确立学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三个服务”价值标准。一是服务教育强国和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坚持把公安高等教育放在国家安全战略大局中定位和推进，把立德树人、忠诚警政作为根本任务，矢志不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给学校在读英烈子女重要回信精神，努力培养新时代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二是服务公安工作现代化、公安党委中心工作。主动对接新时代公安工作实践需要，在中国特色警务学研究阐释、现代警务科技创新、战略型高层次公安人才培养、公安安全战略高层级智库支撑等方面主动担当、靠前作为，切实发挥全国公安院校和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两个排头兵”的示范表率作用。三是服务公安实战一线。坚持面向基层、聚焦实战、对接一线，推动成果转化，服务下沉，能力前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写在公安实战战场上。

围绕“三个服务”，学校紧抓当前国家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机遇，以“六个有组织建设”（有组织的人才培养、科研创

新、社会服务、国际合作、师资队伍、干部队伍建设）为工作思路，一体推进“教学研训战”深度融合办学和“战学研”协同创新。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全校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快形成“向下扎根、向上生长、担当作为、顶天立地”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确保切实将正确政绩观转化为全校师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抓住“三个关键”改革环节，牢固树立实干实绩鲜明导向

成事之要，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学校抓住“选人用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三个关键环节，牢固树立实干实绩、服务实战支撑“三个高地”，当好全国公安院校和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两个排头兵”，加快建设“全国领军、世界一流”公安高等学府的办学要求，推进落实学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部署，不断增强办学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一，提升一流人才培养力。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实施“英雄之路”铸魂育人工程，开展思政课程教学提升行动，夯实学生政治思想根基，严格执行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建立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学生常态化机制，扣好青年学生从警生涯“第一粒扣子”。以数智技术驱动教学形态变革，聚焦公安实战做优“一局一课、一地一训、一所一课”课程协同共建机制，高质量推进完成公安部统编教材编写任务，着力提升新时代卓越公安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增强一流创新引领力。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阐释，深入开展公安学术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研究，构建中国公安学自主知识体系。按照“顶尖的公安学、领先的公安技术、特色的法学、卓越的国家安全学”的学科定位，以“双一流”建设培优攻坚为牵引，不断增强理论支撑力、实践贡献度和学术话语权。

第三，强化一流实战支撑力。紧扣科技兴警战略和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紧盯低空安全、新型犯罪治理、人工智能安全、数智警务等重点



领域，以大项目支撑大团队、以大平台产出大成果。不断加强头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学研”协同创新和融合发展，深化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课题共研、成果共创，推出公共安全领域系列蓝皮书，建强高端智库，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科技支撑、人才支撑。

树立正确政绩观，方能行稳致远；践行正确政绩观，务求实干担当。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给学校在读英烈子女重要回信精神，持续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干实绩为导向，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切实扛起服务保障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职责使命，为建设教育强国和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